

桃園縣楊梅市戶政事務所處理特殊、複雜案件記錄表

受理日期時間	101 年 1 月 10 日
申請案由概述	有關國人謝○○與外籍配偶何○○國外所生之子何○○，於向入出國移民署申請初設戶籍時變更姓氏為謝○○，申請於謝○○設籍後個人戶籍記事補填原姓名為何○○及外文姓名，以利資料識別，可否受理 1 案。
處理情形	一、按戶籍登記記事填寫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：在台初次申報戶籍、姓名之變更、更正戶籍登記事項案件之記事，應隨戶籍轉載於個人記事欄。本案申請補填資料為在台初次申報戶籍前所發生之事件，似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惟民眾反應之事項亦有其必要性，為求慎重暨維護民眾權益，遂向縣政府民政局請示。 二、案經縣政府民政局 101 年 1 月 30 日釋示（略以）：考量民眾因特殊原因須證明定居前所用原始姓名，無論國人及其配偶（外籍配偶），均得於其戶籍資料補填記事並隨戶籍轉載。本案謝○○設籍前原名為何○○，為避免造成其他機關困擾及相關人不便，倘謝○○與何○○係屬同一人，請依上開函釋本於職權核處。 三、本所業已於 101 年 2 月 1 日函請申請人備妥謝○○法定代理人雙方之身分證明文件（如僅一方到場申辦，應附未到場一方之同意書）到所辦理個人戶籍記事補填登記。
法令依據	一、戶籍登記記事填寫注意事項。 二、內政部 100 年 8 月 22 日內授中戶字第 1000060470 號函。